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导航”)接受易联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盛”)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发放的1,000万元贷款,第三方担保公司西安安融担保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导航以知识产权专利及其经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陕西省、市政府鼓励引导的技术创新产业技术资金支持项目。在该项目中,易联盛作为发行人,长安信托作为发行机构,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导航)与易联盛和长安信托基于贷款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证券化形式打包重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融资(相关交易以长安信托及其合作的或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易联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01B97J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广场中心C1项目D座裙楼1-5层1室-5层02室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境外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Linkage Hong Kong Limited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456.22	150,099.66
净资产	7,627.43	8,023.96
营业收入	126,796.80	141,376.20
净利润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2.75	3,515.30
净利润	2,144.62	1,377.42

三、借款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0609D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8号甲
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奇
注册资本:16,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系统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业机械收割机;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业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控制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53.36	23,445.73
净资产	5,753.91	10,102.08
净资产	12,699.45	12,434.64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6.01	12,222.24
净利润	927.14	844.19

四、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系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六、本次接受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 出席对象:

8.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1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102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控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V为涉及需单独计票的议案(3)
2.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3.0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V为涉及需单独计票的议案(3)
3.0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3.03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3.04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3.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4.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4.01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三、以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四、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以上有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座
邮政编码:451622,信函请附“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投票系统;
2. 投票名称:“思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填报表决意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投票系统生成的投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tp.china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拟议事项。

我本人/我们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授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人)职务:
受托(人)职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
1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101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102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控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2.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为涉及需单独计票的议案(3)
2.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3.0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为涉及需单独计票的议案(3)
3.0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3.03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3.04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3.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3.0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4.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4.01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O”表示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年报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监事会均对拟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财会〔2023〕3号)的规定。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的审计机构,鉴于聘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项目报价等因素,经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质量、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资质水平、行业地位、信用评级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20万元,较去年下降约15%。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资质、资质相关业务审计从业经历,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自2019年开展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松

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执业注册会计师553人,合伙人1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72家,主要集中在以下行业:采矿;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0.81亿元,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户。

(2)续聘理由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信誉良好,累计审计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信用评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声誉,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认可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稳定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可持续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成长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创新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前瞻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引领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标杆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示范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权威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公信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美誉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忠诚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荣誉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归属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认同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自豪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荣誉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四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十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七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七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责任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七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行业使命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